

中共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岳现院党办〔2025〕13号

关于校院二级领导干部上思政课的有关规定

思想政治教育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为强化领导责任，切实加强思政课建设，构建大思政格局，落实“三全育人”体系，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学校和各二级学院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参与思政课教学活动，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上好“思政第一课”。

二、领导干部上思政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思政课堂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三、领导干部上思政课的内容，可以围绕学校所开设的思政课程展开，重点是党的创新理论、理想信念和时事政治教育。

四、每个学期之初，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协商，配合校院领导干部做好思政课程安排，并以“领导思政课”列入课表。

五、领导干部上思政课必须认真备课，撰写教案或制作课件，参与教学考核。

六、领导干部因工作原因可以相互调课，但每学期上思政课不得少于两节课时，不得以开会、布置工作等形式代替思政课教学。

七、此规定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